



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



引言

- 《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帳目及審計規則”）第3(1)(C)及第3(3)(C)條中要求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一份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

引言

- 該問卷旨在獲得有關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業務運作及風險管理措施的資料
- 該問卷亦可用作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的自我評估的工具
- 該問卷的中英文版本已可在證監會的網站下載

注意事項

- 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只需要為在 2003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結束之財政年度提交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
- 帳目及審計規則並不要求核數師就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作出審計
- 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可盡量使用每節中「補充資料」欄對答案作出闡述或澄清

注意事項

- 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應由熟悉機構本身的業務運作及風險管理措施的工作人員填寫
- 高層管理人員例如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主管人員亦應在核准前仔細地審閱該問卷



注意事項

下列在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中問題是適用於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的某類業務活動：—

	持牌法團	有聯繫實體
在香港有分行運作	第 6 條	-
在香港收取或持有客戶款項	第20 – 24條	第7 – 10條
在香港收取或持有客戶證券	第25 – 30條	第11 – 13條
從事自營交易	第35 – 38條	-



提問時間